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楊豐愷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66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tp263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70142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來臺就學之香港或澳門學生，畢業後申請居留延期，總延長居留期間放寬最長為1年及修正相關送件須知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第22條之1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修正草案，訂於107年12月5日修正發布，來臺就學之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本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合先敘明。
- 二、為使香港或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學生）畢業後與外國籍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學生畢業延期居留權益衡平，自前揭辦法修正施行日起，港澳學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俾利渠等在臺覓職。

三、另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將儘速配合修正。

四、檢附修正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及「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各1份。

正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副本：本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

107/12/06
08:44:04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及適用對象：

(一)法令依據：

-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
- 2、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3、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二) 適用對象：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香港澳門居民。

二、申請程序及處所：

- (一) 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申請。(但香港澳門學生須入境後再申請居留)
- (二) 在海外地區者：應向駐外館處申請。
- (三) 已持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停留，符合居留規定條件，在臺灣地區者：逕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 (四) 依外國人才專法準用同法第八條申請就業金卡者，應至「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專業人才申請平臺)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仍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三、應備文件：

- (一)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一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三) 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書一份、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保證人非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加附

保證人在職證明。(但 HF168、HF192、HF193、HF198 免附之)

(四)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歲或 HF192、HF193、HF198 者免附。(二十歲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但 HF198 者免附；另未滿六歲者，得免辦理健康檢查，但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正本及影本備查<正本驗畢歸還>。

(六)申請人在國外送件，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已入境停留期間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IC卡)者，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前二項收費之居留證，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請先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入出境許可)。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申請人須入境後始得另案申請)。但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之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加計勞動部新臺幣五百元工作許可證照費用)。

(七)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或 HF192、HF193、HF198，免附委託書。

(八)已入境停留期間申請者，加附入出境許可證。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列表-附件一(pdf檔案))。

(十)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申請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之居留申請案，需另附文件(各二份)：

1. 活動計畫書(註明宗教活動主題、活動目標、活動項目、活動期間及地點、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經費來源及概算、活動構想或源起等，並註明邀請單位名稱、負責人(簽章)、地址、電話及日期，如有協辦或其他參與之

單位亦請併附)。(詳列表-附件二(pdf檔案))。

2. 邀請函影本或研修宗教教義課程表及學員名冊。
3. 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宗教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4.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5. 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十二) 香港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申請案。(所需文件詳列表-如附件三、四(pdf檔案))

(十三) 依外國人才專法申請居留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申請人子女應檢附巴氏量表或相關證明。

四、注意事項：

(一)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辦理居留證延期者，委託書免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另預防接種證明如為外文者，請至臺灣衛生所轉譯登錄。但依外國人才專法準用同法第八條申請就業金卡者免附。

(二) 居留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自定居申請日往前推算，在臺連續居留滿一年(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出境次數不予限制)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 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但 HF143、HF144、HF145、HF146、HF147、HF148、HF149、HF150、HF153、HF168、HF171、HF172、HF181、HF187、HF188、HF190、HF191、HF192、HF193、HF198、HF199 不能申請定居)。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 (HF168)，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HF171) 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HF168)，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五)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二年；因工作申請延長居留效期者，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亦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畢業延期居留，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文件：1. 延期申請書、2.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但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 (七) 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未滿一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二

年；逾期停留二年以上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三年。

(八)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本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九)港澳居民以依親事由或申請人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十)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港澳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該類人員其已繳清罰款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港澳居民如未能於效期屆滿前延期且逾期三十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並申請出境證出境。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之準用同法第八條以網路申請平臺申請就業金卡者，相關規定請參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送件須知」。(所需文件詳列表-如附件五(pdf 檔案))

五、審查所需時間：五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及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六、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瀏覽本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

附件一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身分代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1	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收養關係)	HF189	養父或養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已辦妥收養登記並存續二年)。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5)。
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HF156	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7)。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HF158	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9)。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0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1)。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6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實行投資並經審定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3)。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HF16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	HF16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HF16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0)。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HF171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者。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2）。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3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聘書或證明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4）。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6）。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8）。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9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0）。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HF181	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證明文件。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87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8）。
香港澳門居民之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HF190	與配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其配偶經許可居留證件。（如係工作居留許可，請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未成年子女加附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1）。
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	HF19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及名冊。 派駐人員眷屬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名冊（HF193）。
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9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7）。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	HF198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網路申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9)。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3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4)。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5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6)。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7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8)。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十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9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0)。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從事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相關活動

理由及計畫書

一、活動主題：

二、活動目標：

三、活動項目：

四、活動時間、地點：

五、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應就其重要性、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

六、經費來源及概算：（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

七、活動構想、源起

八、其他：

備註：如有表格不足填寫，得另加附頁補充。

邀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104年6月29日經審字第10404602870號令發布

104年12月28日經審字第1040460619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

106年4月26日經審字第1060460173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一、為執行行政院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有關創新創業居留簽證資格條件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資格，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三、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3.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 5.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6.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7.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8.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9.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人為團隊：

- 1.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條件之一者。
- 2.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前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 (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七)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八)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五、前二點及第七點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及應會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六、申請人應依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外國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向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遞件申請，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

以團隊申請者，由共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之一之成員提出申請；如各成員分別符合個人申請條件，得提出合作意向書共同送件申請，每一申請團隊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但經聯合審查會議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在臺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展延，並依附表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由內政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一)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 (四)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八、經濟部為協助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辦事機構受理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證案件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會商審查機關
1 個人	1.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尚未設立新創事業之發起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4.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5.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

		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 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1.9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p>
<p>1.9.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p>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9.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9.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9.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p>	<p>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p>

			關
1.9.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9.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9.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9.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團 隊 （ 尚 未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	2.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法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或相關資金匯入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4.外國法人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之獎狀影本。</p> <p>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p> <p>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或契約書。</p> <p>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2.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2.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團 隊 (已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團體之成員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p> <p>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3.申請人任職在臺事業之在職證明。</p>	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
	3.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p> <p>(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p> <p>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3.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3.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3.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展 延 居 留 期 間 （ 在 臺 事 業 ）	4.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2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1.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2.研發投入費用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4.3 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員工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4.4 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1.年度在臺採購、銷售或進出口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備註：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範圍請參考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中「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其附件。

外國或香港澳門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外國人或香港澳門居民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共計有八大專業領域，分別列舉如下:(國家發展委員會連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八大專業領域認定標準網址:<http://www.ndc.gov.tw>)

- (一)科技領域(科技部)。
- (二)經濟領域(經濟部)。
- (三)教育領域(教育部)。
- (四)文化、藝術領域(文化部)。
- (五)體育領域(教育部)。
- (六)金融領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七)法律領域(法務部)。
- (八)建築設計領域(內政部)

三、應備文件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1. 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2. 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4. 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

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5. 香港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免檢附保證書、警察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外國或香港澳門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款申請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三)個人資料異動時應備文件：護照、就業金卡、異動證明文件（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如更新後護照、滅失、遺失補發者須檢附具結書或報案證明）及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四、申請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人首次登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專業人才申辦平臺，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系統時，請使用帳號或憑證登入，申請就業金卡。

(二)就業金卡效期分為一年、二年或三年，共三種，申請人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上傳相關資料後，選擇就業金卡效期「一年」、「二年」或「三年」，並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依所選擇「中華民國境內」或「中華民國境外」申請及就業金卡「效期年限」之所定之規費數額，以國際信用卡方式繳交規費。完成專業人才申辦平臺繳費申辦後，無論審查結果是否核准，均不予退費。

(三)申請人之申請案於勞動部審查通過後，應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列印「繳驗護照通知單」，併檢具外國

護照正本(所餘效期須在六個月以上)送外交部(含領事事務局及國內辦事處)或我國駐外館處核辦。香港澳門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居留簽證。

五、審核天數

三十個工作天內(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之日起算，不含例假日，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六、補正、驗證及領證方式

(一)補正：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驗證：

1.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
2. 前目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3.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領證方式

1. 境內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下載專區〉列印「繳款電子收據」後，持該收據及護照正本至申請人自行指定之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就業金卡。
2. 境外申請

- (1)入境後領取就業金卡：由申請人自行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下載專區〉列印「中華民國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後，持「中華民國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及護照查驗入境後，自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華民國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及護照正本至申請人自行指定之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就業金卡。
- (2)境外領取就業金卡：由申請人自行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下載專區〉列印「繳款電子收據」後，請申請人持該收據及護照正本至申請人自行指定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領取就業金卡，持憑入境。境外領取就業金卡等待期需二十一個工作天以上。

七、繳納規費

(一)持美國護照者：

1. 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四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四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四百六十元。

2. 已入國申請：

(1)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二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二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九千二百六十元。

(2)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

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者：

1. 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 已入國申請：

(1) 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2) 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三) 香港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含勞動部新臺幣五百元工作許可證照費用)。

(四) 就業金卡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規費為新臺幣五百元(須重新製證)。如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如居住地址變更、護照號碼變更等情形者，申請補發得免收取規費。香港澳門居民就業金卡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八、注意事項

- (一)上傳之申請人照片須以彩色影像裁切多餘空白處後製成圖檔，格式限為 jpg 或 jpeg，臉部約佔整張圖檔三分之二面積，並與所持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二)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圖檔上傳專業人才申辦平臺，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格式為 jpg、jpeg、png 或 bmp，內容須端正、清楚，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
- (三)兼具我國國籍國民：
1.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就業金卡前應先至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2. 前日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就業金卡：
 - (1) 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
 - (2) 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 (3) 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 (四)就業金卡不得延期，申請人於就業金卡效期期限屆滿前，無法重新申請就業金卡或取得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須依限離境。就業金卡持有人無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 (五)就業金卡效期依申請人於專業人才申辦平臺所選擇之效期及通過審查後核發，效期自核發日之翌日起

算；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多次重入國。

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
- (二)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
- (三)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及第十條。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於居留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並符合延期居留規定者：得逕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

三、應備文件：

- (一) 延期留臺申請書一份。
- (二)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正本。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列表-附件一)。
- (四) 延期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 (五) 委託書一份：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或 HF192、HF193，免附委託書。(親自申請者免附)
- (六) 以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延期申請案，檢附營運實績證明文件(所需文件詳列表-附件二)。
- (七) 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應檢附巴氏量表或相關證明。
- (八)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自取者免附)

四、注意事項：

- (一) 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因工作申請延長居留效期者，不得逾

申請人聘僱效期，亦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畢業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 (三) 本項延期居留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四) 以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延期申請案，須另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營運實績，依函復結果辦理。
- (五)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第八條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申請人於就業金卡效期期限屆滿前，無法重新申請就業金卡或取得工作許可證件者，須依限離境。就業金卡持有人無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 (六)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辦理居留證延期者，委託書免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五、審查所需時間：三個工作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

六、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瀏覽本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

附件一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身分代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1	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收養關係)	HF189	養父或養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已辦妥收養登記並存續二年)。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5)。
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HF156	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7)。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HF158	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9)。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0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1)。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6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實行投資並經審定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3)。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HF16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	HF16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HF16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0)。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HF171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者。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2）。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3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聘書或證明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4）。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6）。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8）。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9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0）。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HF181	勞動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證明文件。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87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8）。
香港澳門居民之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HF190	與配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其配偶經許可居留證件。（如係工作居留許可，請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未成年子女加附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1）。
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	HF19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及名冊。 派駐人員眷屬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名冊（HF193）。
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9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7）。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	HF198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網路申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9)。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3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4)。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5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6)。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7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48)。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十條規定來臺工作，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49	勞動部審查通過證明文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0)。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104年6月29日經審字第10404602870號令發布

104年12月28日經審字第1040460619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

106年4月26日經審字第1060460173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一、為執行行政院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有關創新創業居留簽證資格條件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資格，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三、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3.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 5.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6.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7.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8.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9.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人為團隊：

- 1.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條件之一者。
- 2.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前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 (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七)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八)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五、前二點及第七點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及應會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六、申請人應依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外國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向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遞件申請，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

以團隊申請者，由共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之一之成員提出申請；如各成員分別符合個人申請條件，得提出合作意向書共同送件申請，每一申請團隊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但經聯合審查會議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在臺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展延，並依附表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由內政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一)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 (四)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八、經濟部為協助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辦事機構受理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證案件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會商審查機關
1 個人	1.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尚未設立新創事業之發起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4.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5.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

		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 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1.9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p>
<p>1.9.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p>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9.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9.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9.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p>	<p>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p>

			關
1.9.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9.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9.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9.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團 隊 （ 尚 未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	2.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法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或相關資金匯入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4.外國法人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之獎狀影本。</p> <p>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p> <p>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或契約書。</p> <p>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2.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2.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團 隊 (已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團體之成員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p> <p>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3.申請人任職在臺事業之在職證明。</p>	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
	3.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p> <p>(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p> <p>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3.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3.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3.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展 延 居 留 期 間 （ 在 臺 事 業 ）	4.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2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1.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2.研發投入費用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4.3 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員工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4.4 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1.年度在臺採購、銷售或進出口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備註：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範圍請參考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中「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其附件。